

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

107 年 06 月 13 日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嘉義縣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
- 四、嘉義縣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資源班設班要點。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參、申請資格：

就讀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小學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具優良學習特質與表現：
 - (1) 三年級學生：其二年級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國語、數學之學習成績均達「甲等」，且至少有二個成績達「優等」。
 - (2) 四年級學生：其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上學期國語、數學之學習成績均達「甲等」，且至少有二個成績達「優等」。
2. 具資賦優異特質者，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總分在 40 分（含）以上。
3. 107 學年度未曾參加過其他縣市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鑑定者。

※違者送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

肆、簡章索取：

即日起逕向各校索取或至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pcedu.cyc.edu.tw/spcedu/>）下載。

伍、鑑定流程（流程圖如附件一，日程表如附件二）：

- 一、觀察推薦：由各國小教師及家長主動觀察、推薦具優良學習特質與表現及資賦優異特質之學生，蒐集相關資料，向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提出申請。繳交下列申請資料：
 1. 鑑定申請表（附件三）、入場證（附件四）及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附件五）。

2. 學生成績單(留校備查)。

3. 初選鑑定費用每位學生新台幣 600 元。

二、學校特推會初審：由各校特推會彙整申請資料於初選報名前完成資料審查並核章。

三、初選報名：由學校統一報名，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前向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興中國小內)報名。繳交下列資料：

1. 鑑定申請表(附件三)、入場證(附件四)及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附件五)。

2. 申請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鑑定學生名冊(三年級附件六-1、四年級附件六-2)，電子檔請寄至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公務信箱(spccenter@mail.cyc.edu.tw)。

3. 初選鑑定費用每位學生新臺幣 600 元。

四、初選(團體智力測驗)

1、測驗時間：108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上午 9:00-12:00。

2、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小。

3、通過標準：標準化團體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 1.5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3 以上。

4、初選結果公告：108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掛號郵寄至考生就讀學校，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pcedu.cyc.edu.tw/spcedu/>)公告初選通過名單。

5、初選成績複查：對成績有疑義者，得於 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填寫初選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七)向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申請成績複查，複查結果於 108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掛號郵寄，複查費用 100 元，由申請者自付。

五、複選報名：通過初選標準，願意參加複選者，統一由學校彙整報名名單，於 108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至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報名，繳交複選鑑定費用每位學生新臺幣 1,200 元。

六、複選(個別智力測驗)

1、測驗時間：108 年 3 月 24 日(星期日)。

2、測驗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小。

3、通過標準：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4、複選結果公告：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前掛號郵寄至考生就讀學校，並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pcedu.cyc.edu.tw/spcedu/>)公告複選結果。

5、複選成績複查：對成績有疑義者，得於 1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填寫複選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八)向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申請成績複查，複查結果於 108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掛號郵寄，複查費用 100 元，由申請者自付。

七、鑑輔會綜合研判

- 1、複選通過者，其相關資料送本縣鑑輔會綜合研判。
- 2、本縣鑑輔會依據學生之觀察推薦、初審、初選、複選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 3、審查結果公告：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前函文至考生就讀學校。
- 4、特教通報網登錄作業：通過本縣鑑輔會綜合研判之學生，請各校逕至特教通報網新增「待鑑定資優生」。

陸、安置方式：

- 一、各校單一年級通過鑑定標準學生數達 15 人者得申請成立資優資源班，單一年級未達 15 人者，與其他年級通過鑑定標準之學生合計達 15 人者，得跨年級成班，申請辦理資源班者應擬定設班計畫書送府核定。辦理資優資源班將依規定核給教師員額。
- 二、未接受資優資源班服務者，得申請巡迴輔導或辦理校本資優教育方案擇一申請，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不在此限。

柒、其他：

- 一、考生如欲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複查僅作測驗成績核對，不得要求提供測驗資料。
- 二、入場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鑑定當日攜帶健保卡、與原入場證所貼相同的二吋相片一張，向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申請補發，資料不齊不予補發。
- 三、身心障礙考生鑑定(考試)服務需求辦法
 - 1、身心障礙考生如需提供考場服務或彈性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於報名時提出申請(附件九)，經過鑑輔會審定，審查結果另行通知。
 - 2、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
 - (1)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 (2)本縣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醫院診斷證明。
 - (3)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 (4)在校接受之考試服務相關證明。
- 四、文化地位不利考生鑑定(考試)服務需求辦法
 - 1、文化地位不利考生如需提供考場服務或彈性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於報名時提出申請(附件十)，經過鑑輔會審定，審查結果另行通知。
 - 2、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
 - (1)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 (2)原住民身分證明、非中國大陸籍新住民子女身分證明。

五、社經及文化地位不利考生鑑定服務需求調整，得依據學生特質採替代測驗，或使用

該生最有利的語言施測。

六、鑑定費用：

- 1、初選新臺幣 600 元，複選新臺幣 1,200 元。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
- 2、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或本人或各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心障礙核定文號，免收鑑定費（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 3、依教育部核定本縣 107 至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學校類型，就讀非山非市類型學校者，初選新臺幣 450 元、複選新臺幣 900 元；就讀偏遠地區（含偏遠、特偏、極偏）學校者，初選新臺幣 300 元、複選新臺幣 600 元。

七、本學年度已報名或參加過其他縣市一般智能資優鑑定的學生，不可報名參加鑑定，違者送本縣鑑輔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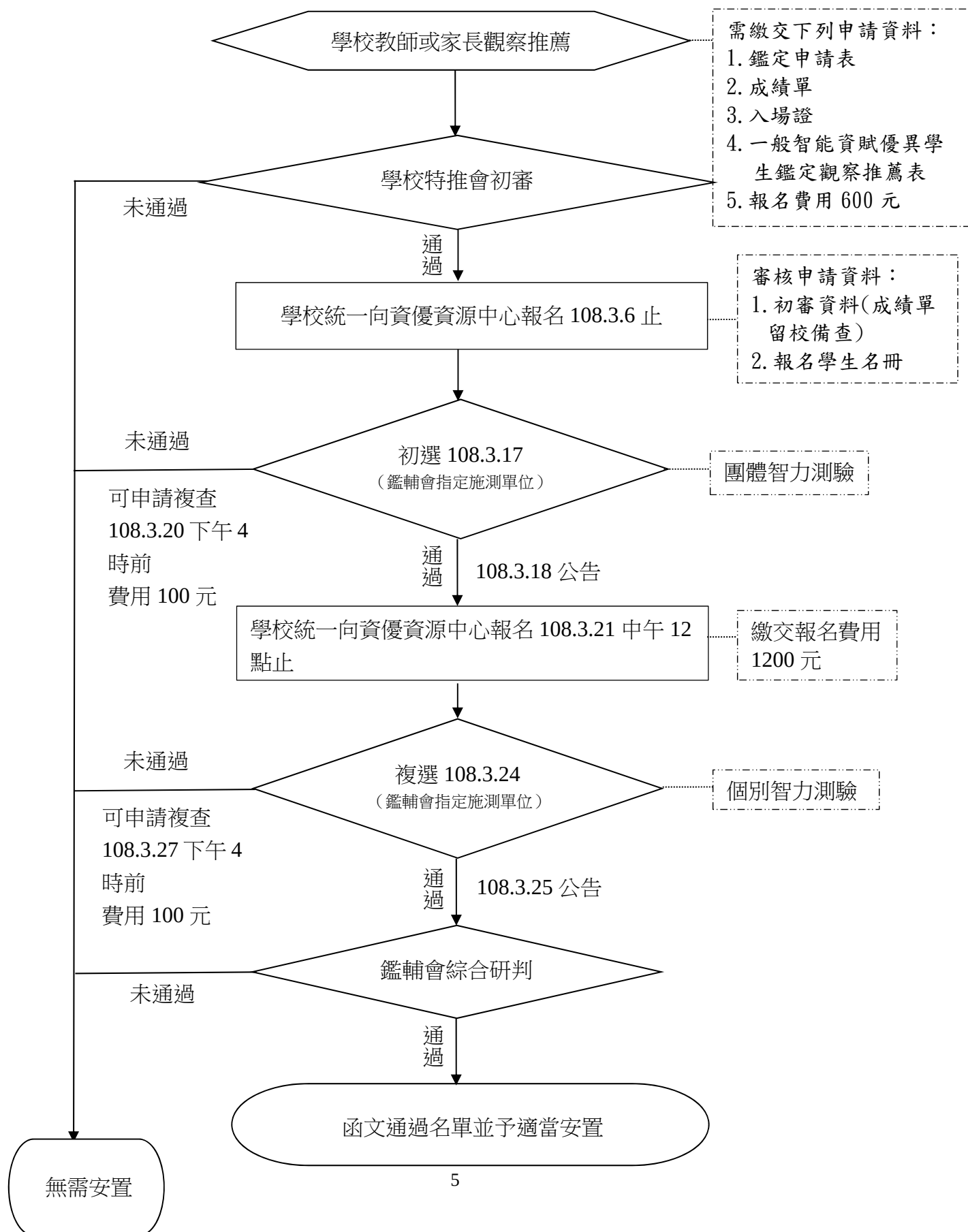
八、考生若於初選、複選時確診 H7N9、腸病毒等涉及公共安全之傳染病，經醫師證明得給予隔離單獨考場或擇定時間予以補測。

九、通過複選者，若不願意接受資優教育服務，則不給予資賦優異學生身份。經錄取後，於學習歷程中如發現學生有適應不良情形，並經學校輔導後確實無法適應時，得由學校提報鑑輔會審核，經決議通過後，終止資優教育課程之輔導。

十、施測當日如遇天災宣布停班停課，施測日期另行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捌、本簡章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流程圖



附件二

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鑑定流程	日期	備註
觀察推薦	108 年 1 月起	由各國小教師及家長觀察、推薦具優良學習特質與表現及資優特質之學生，蒐集相關資料，向校內特推會申請。繳交申請資料： 1. 鑑定申請表(附件三) 2. 入場證(附件四) 3.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附件五) 4. 學生成績單(留校備查) 5. 初選鑑定費用每位學生新台幣 600 元
學校特推會初審	初選報名前	彙整申請資料，完成審查並核章。
初選報名	108 年 3 月 6 日(三)止	學校將初審通過資料(除成績單留校備查)及報名學生名冊繳交至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初選試場公告	108 年 3 月 15 日(五) 前	公告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pcedu.cyc.edu.tw/spcedu/)
初選	108 年 3 月 17 日(日)	採標準化團體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 1.5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3 以上為通過。
初選結果公告	108 年 3 月 18 日(一)	1. 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公告初選結果。 2. 初選結果掛號郵寄至考生就讀學校。
初選成績複查	108 年 3 月 20 日(三)前	當天下午 4 時前得向承辦單位(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申請複查。
複選報名	108 年 3 月 21 日(四)中午 12:00 前	學校繳交參加複選名單及報名費用至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複選	108 年 3 月 24 日(日)	採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為通過。
複選結果公告	108 年 3 月 25 日(一)	1. 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公告複選結果。 2. 複選結果通知單掛號郵寄至考生就讀學校。
複選成績複查	108 年 3 月 27 日(三)前	當天下午 4 時前得向承辦單位(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申請複查。
綜合研判結果通知	108 年 5 月 31 日(五)前	函文學校綜合研判結果。

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由家長填寫基本資料欄並簽名；學校填寫審核欄並核章；學生照片請加蓋學校特推會戳章)

基本資料 (家長填)	就讀國小		班 級	年 班	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加蓋學校特推會戳 章)
	學生姓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關 係		
	家長或監護人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該生 107 學年度是否參加過其他縣市一般智能資優鑑定： ☐ 是 ☐ 否					
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參加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並接受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相關規定之規範。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申請日期：108 年____月____日					
學校審核證明	申請對象符合下列資格(請勾選)：				
	1. ☐ 符合下學期及上學期國語、數學之學習成績均達「甲等」，且至少有二個成績達「優等」。 2. ☐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總分在 40 分(含)以上。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日期：108 年____月____日				
鑑定結果	初選結果：PR ☐ 通過 ☐ 不通過		複選結果：PR ☐ 通過 ☐ 不通過		
綜合研判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嘉義縣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附件四

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入 場 證

請貼 2 吋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
(加蓋資優教育資源
中心戳章)

姓名：_____

入場證
號 碼：_____

測驗地點：嘉義縣興中國民小學

初 選	108 年 3 月 17 日 (星期日)	09:00 ~ 12:00
複 選	108 年 3 月 24 日 (星期日)	參加複選時另行通知

* 備註：每一節是從學生進場入座開始至最後測驗完成收卷動作。

考生注意事項

考生注意事項：

1. 請考生自備鉛筆或原子筆、立可帶、橡皮擦或透明墊板等文具。
2. 考生入場時必須攜帶入場證對號入座，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
3. 考生入場必須依規定座位就坐，不得擅自移動座位。
4. 各項測驗於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
5. 答案卷上之編號應與入場證上之編號相同，如有錯誤應舉手向監試人員報告，在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內不報告而經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6. 考生進場後應立即將入場證放在課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7. 考生在場內不得交談、不得攜帶手機、電子通訊等影響鑑定公平性之器材，違規情節送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8. 初、複選入場證共用，請勿遺失並妥善保管。

附件五

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

(本表由推薦人-教師或家長所填寫)

一、學生與推薦人資料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與學生關係	
觀察時間	☐ 6 個月以下 ☐ 6 個月~1 年 ☐ 1~2 年 ☐ 2 年以上		

二、觀察量表

觀察項目	完全 不符 1 分	少部分 符合 2 分	部分 符合 3 分	大致 符合 4 分	完全 符合 5 分
1. 對於感興趣的事物能做很久，顯得專注、投入。	☐	☐	☐	☐	☐
2. 學習能力很快，所需的學習時間比同年齡同學少。	☐	☐	☐	☐	☐
3. 觀察能力敏銳，閱讀或活動時可以觀察到許多細節。	☐	☐	☐	☐	☐
4. 經常閱讀課外讀物，常識豐富。	☐	☐	☐	☐	☐
5. 喜歡與較年長的兒童一起遊戲和學習。	☐	☐	☐	☐	☐
6. 記憶能力很強，聽過或看過的訊息能持久不忘。	☐	☐	☐	☐	☐
7. 理解能力優秀，很快能夠了解問題或他人說話的意思。	☐	☐	☐	☐	☐
8. 類推能力良好，能夠舉一反三。	☐	☐	☐	☐	☐
9. 歸納能力良好，能夠很快地發現概念或原則。	☐	☐	☐	☐	☐
10. 發現錯誤的能力良好，能很快偵測到錯誤。	☐	☐	☐	☐	☐

【資料引自：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11頁），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芳柳（2003），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總分 _____ 分（總分 40 分以上始予推薦）

三、國小階段一般學習能力優異表現與具體事蹟

一般學習能力優異表現之具體事蹟（請以簡明文字敘述，本表不敷使用，請以空白A4紙張續接）
推薦人簽名 _____

導師： _____ 簽章 教務主任： _____ 簽章 校長： _____ 簽章

附件六-1

嘉義縣○○（鄉鎮市）○○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申請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鑑定學生名冊

◎申請鑑定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三年級共 人。

編號	班級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手機）：

※本名冊請於初選報名時一併附上，並請於報名前先將電子檔 mail 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公務信箱 spccenter@mail.cyc.edu.tw，以利作業。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黃宜屏老師 TEL：05-2217484。

附件六-2

嘉義縣○○（鄉鎮市）○○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申請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鑑定學生名冊

◎申請鑑定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四年級共 人。

編號	班級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手機）：

※本名冊請於初選報名時一併附上，並請於報名前先將電子檔 mail 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公務信箱 spccenter@mail.cyc.edu.tw，以利作業。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黃宜屏老師 TEL：05-2217484。

附件七

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入 場 證 號 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家 長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結 果(勾選) (考生勿填)	☐ 測驗計分無誤，測驗結果百分等級____，不通過。 ☐ 測驗計分有誤，測驗結果修正為百分等級____， ☐ 通過 ☐ 不通過。 複查心理評量人員簽名：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年 月 日		

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入 場 證 號 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家 長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結 果(勾選) (考生勿填)	☐ 測驗計分無誤，測驗結果百分等級____，不通過。 ☐ 測驗計分有誤，測驗結果修正為百分等級____， ☐ 通過 ☐ 不通過。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年 月 日		

附件八

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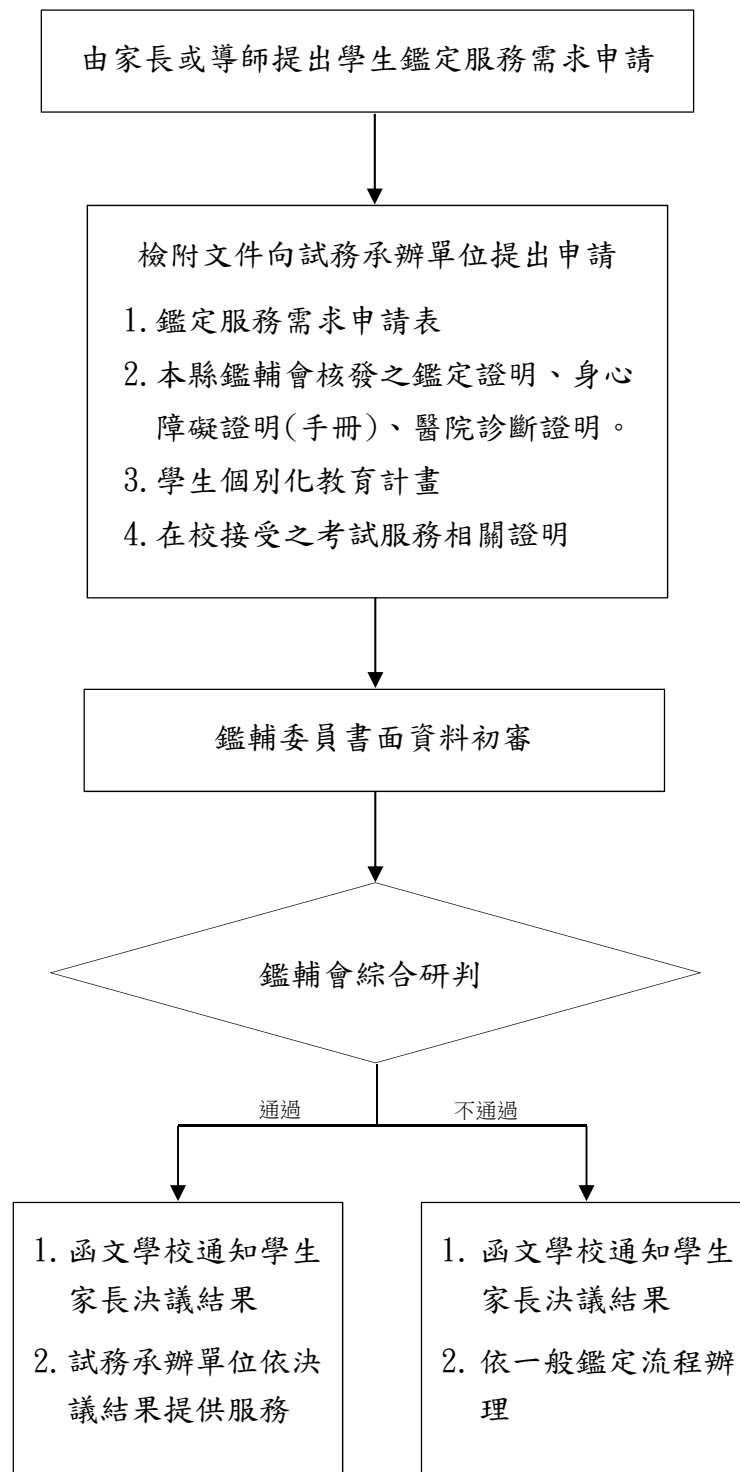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入 場 證 號 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家 長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結 果(勾選) (考生勿填)	☐ 測驗計分無誤，測驗結果百分等級____，不通過。 ☐ 測驗計分有誤，測驗結果修正為百分等級____， ☐ 通過 ☐ 不通過。 複查心理評量人員簽名：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年 月 日		

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入 場 證 號 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家 長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結 果(勾選) (考生勿填)	☐ 測驗計分無誤，測驗結果百分等級____，不通過。 ☐ 測驗計分有誤，測驗結果修正為百分等級____， ☐ 通過 ☐ 不通過。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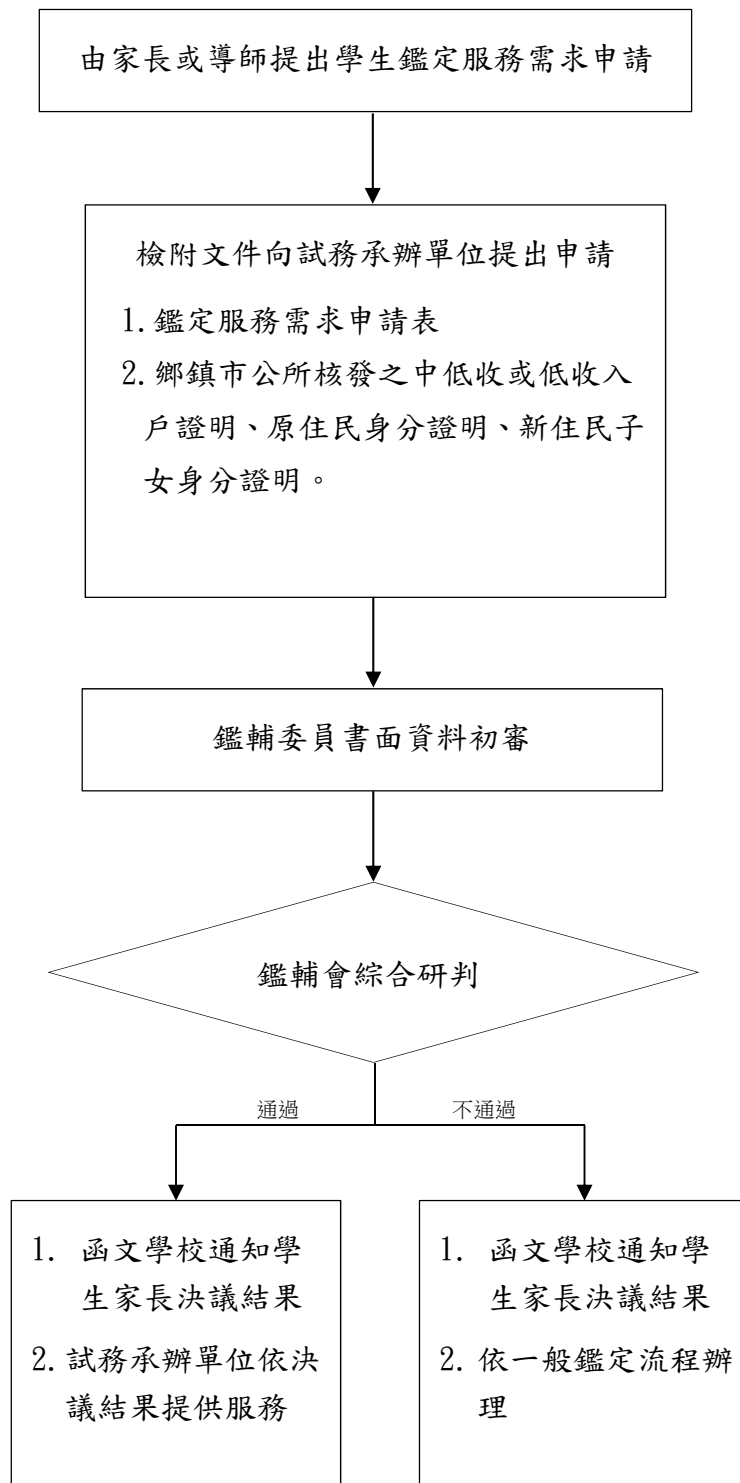
嘉義縣身心障礙考生鑑定(考試)服務需求申請流程



嘉義縣身心障礙考生參加鑑定(考試)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或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浮 貼)			
申請服務項目			
試題卷別	☐ 放大試卷 ☐ 其它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 其他：_____ (請說明)		
輔具	☐ 擴視機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放大鏡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點字機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其他：_____ (請說明)		
作答 方式	☐ 代謄至答案卡 ☐ 放大答案卡 ☐ 題本畫記 ☐ 其他：_____ (請說明)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結果：			

嘉義縣社經及文化地位不利考生鑑定(考試)服務需求申請流程



嘉義縣社經及文化地位不利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 姓名		就讀 學校	
申請別	☐ 中低收入原住民 ☐ 低收入原住民 ☐ 中低收入新住民子女 ☐ 低收入新住民子女		
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需求說明 (由學校教師填寫)	請具體說明該生社經文化背景，及參加鑑定評量工具及程序調整建議(由學校教師填寫)		
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 護人簽名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審核結果	☐ 不通過 ☐ 通過：		